## 关于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陈秀峰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8〕第 20 号

## 陈秀峰:

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,称公司于 3 月 23 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秀峰的通知,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 177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,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2%。

你未及时通知并配合上市公司对上述质押业务予以披露,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和第 11. 1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## 2018年3月26日